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237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戴安妤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、
2樓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周郁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徐建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15、17
樓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徐明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3樓

送達代收人 張薇薇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4樓A
室

債 務 人 王國緯 住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一段158巷4
5弄36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如表所示之標的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前項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在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者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共同共有之權利，如係基於繼承關係而來，則因繼承人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，對特定物之共同共有權利，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共同共有之遺產中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，故應俟辦妥遺產分割後，始得進行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如附表所示標的（下稱系爭執行標的）為強制執行，惟系爭執行標的為債務人與第三人共同共有，是債務人就系爭執行標的僅具有共同共有之權利，未經分割，尚不得進行，故本院通知債權人應代位債務人提起分割訴訟，並提出已起訴之證明，債權人收受通知後，迄未為上開行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債權人顯係無正當理由拒絕為強制執行所需之一定行為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甚明，其就系爭執行標的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翠伶

附表：債務人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1915號所得分配之案款